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0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馮科長俊雷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7

編號：506

法務部對於 99 年 10 月 7 日媒體刊載「政治風壓倒政風」一文之回應說明。

對於 99 年 10 月 7 日自由時報 A19 版刊載「政治風壓倒政風」一文，法務部除虛心檢討外，並就吳教授指教內容，特予說明如下：

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，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。政風機構在機關內係以「預防重於查處、興利優於防弊、服務代替干預」的原則，依機關首長指示辦理政風工作，屬機關幕僚性質；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是採取「預防—查處—再預防」的反複循環機制。預防方面包括反貪的教育宣導及防貪的健全機制，特別在防貪方面是以推動內部控制、公開透明為主，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，降低貪污黑數。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，則視其情節啟動行政、刑事懲處，同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，嗣後再檢討機關貪污風險管理，策進預防機制。

法務部並一再要求各政風機構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不應人云亦云，而應本於職責，勇於提出自己的看法，特別對行政調查案件，尤應公正中立，充分考量一切對當事人有利、不利之事證。若涉及司法案件，應主動將調查相關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參考，以防止誤判，提升貪瀆定罪率，並保障人權。

目前臺北市府新生高架橋整修工程等案件現由臺北地檢署偵查中；有關花博四大園區展場植栽採購及價格，臺北市府政風處進行專案清查後，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偵處。法務部基於政風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，仍將要求該府政風處本於「主動發掘、明快處置、配合偵辦、對外說明」的原則處理相關政風業務。